

##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教師發展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要點

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，形塑本校全英語授課及學習環境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課程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Courses，以下簡稱 EMI 課程）係指凡使用教材，教師授課、互動、討論、成績評量，及課程學期成果展示，均以英語進行之課程，但課堂間之分組討論或解釋專業語彙、艱澀概念等特定情況得以其他語言進行。  
一般語言課程（含相關專業課程應以英語授課者）、在職專班課程、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或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，均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校 EMI 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負責審查經費補助及其他相關事宜；委員由校長敦聘教務長、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雙多辦）執行長、雙多辦副執行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，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。
- 四、本校專任教師開授 EMI 課程得核予補助鐘點費及業務費。  
各類合開（院內、跨院、跨學制）EMI 課程僅計算一次補助；EMI 課程如同時符合遠距教學及本要點補助條件時，僅擇一補助。  
前項 EMI 課程應至少須有一名本校學生修習。本國籍學生修課達四十人以上或外籍生修課達十人以上，優先核予教學助理經費補助。
- 五、本要點補助之 EMI 課程以三學分為主，依下列原則核予鐘點費補助：
  - （一）開設 EMI 課程為三學分者，核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六千元。
  - （二）開設 EMI 課程為二學分者，核予補助三千元。
  - （三）開設 EMI 課程為一學分者，核予補助一千五百元。EMI 課程如為二位以上教師合開，依授課時數比例核予補助。  
鐘點費補助核予金額，得由審查委員會依年度經費額度調整。
- 六、EMI 課程業務費補助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新開設 EMI 課程，學士班每門 EMI 課程核予教材開發補助一萬元，碩博士班每門 EMI 課程核予教材開發補助五千元。
  - （二）續開 EMI 課程，不分學制每門 EMI 課程核予教材精進補助一千五百元。

課程業務費補助核金額，得由審查委員會依年度經費額度調整。

七、本補助以學院或其他開課單位為申請單位，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六月、十二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檢具次一學期 EMI 課程規劃書及相關資料提出補助申請。

學院或其他開課單位協助開設 EMI 課程相關事宜，得核予行政支援業務費，最高以一萬五千元為限。

八、學院或其他開課單位 EMI 課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(一) EMI 課程基本資料(含科目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學分數、可供修課人數及教學大綱網址)。

(二) 續開 EMI 課程以往教學品質與成效。

(三) 行政支援業務費預算及規劃：應列舉項目及額度，並說明經費運用方式及範圍。

九、獲補助教師需參加本校雙多辦、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 EMI 課程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、工作坊或教學成效觀摩會，分享教學心得。

十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、其他政府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，並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額度及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校得停止實施或調降(減)獎勵補助規模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